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2019年之本金總額2,346,000,000港元2.25%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債券已於2019年2月10日到期，且債券本金額概無兌換為換股股份。本公司以相當於100%未兌換本金2,346,000,000港元的贖回價格連同其所有應計而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尚未兌換的債券，其後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有相關程序（「贖回」）。

於贖回後，債券將自新交所註銷及下市，且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債券的註銷及下市。董事會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2019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